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库发〔2016〕4号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6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与兑付办法》的通知

湖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6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发行与兑付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规定，湖北省财政厅制定了《2016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与兑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与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2016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发行与兑付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2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6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授权湖北省财政厅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并负责还本付息的湖北省政府债券的发行与兑付管理。不包括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2016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一般债券期限为3年期、5年期、7年期和10年期，专项债券期限为5年期和7年期。其中，3年期、5年期、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第四条 2016年湖北省政府债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发行品种、期限结构、发行期数以及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由湖北省财政厅根据资金需求、项目周期、债券市场状况

等因素确定。

第五条 2016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售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六条 湖北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依法竞争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对2016年湖北省政府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开展年度跟踪评级。

第七条 湖北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平等、自愿原则，组建湖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负责2016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发行的承销工作。湖北省财政厅与湖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委托其在湖北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八条 湖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前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按规定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湖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湖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湖北省财政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及债务情况。湖北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湖北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湖北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湖北省政府债券通过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面向湖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发行利率在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之上确定。湖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组织承销团成员进行投标，并邀请相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湖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当日内，及时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当期地方债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等中标结果信息。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湖北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二条 湖北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晚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湖北省分库。湖北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二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如果湖北省财政厅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

管，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办理时间。

第十三条 湖北省财政厅按以下标准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手续费：3年期债券为发行面值的0.5%，5年期、7年期、10年期债券为发行面值的1%。

第十四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湖北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手续费。

第十五条 湖北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3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11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厅不迟于地方债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湖北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湖北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十八条 湖北省财政厅按规定向国债登记公司支付债券登记、付息、兑付等服务费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湖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湖北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条 湖北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手续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第二十一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是指湖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湖北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缴款日，是指湖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湖北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湖北省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是指湖北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湖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